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
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任职期间诚实、
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
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许永斌、武吉伟、葛伟
军（自2022年5月13日起上任）、陈三联（自2022年5月13日起辞
任）。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八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3名，分别为：许永斌、武吉伟、葛伟军。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7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
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任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6
独立董事
姓名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
许永斌 8 0 0 否 5

3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存贷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2022年一季度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三）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
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和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
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转让持有
的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
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
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

4

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议案》《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
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六）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我们对《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
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浙江
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
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22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

5

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展
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
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
（十）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2023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
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
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邮件
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
对相关事项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
的资金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期现结合、股权激励、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

6

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
（二）
准确、ؐئج搀
公司严格ᑧ䈐ئج搀公司严格ᐹ࿀ـ
d
XL���`	tW98`•p	 (C
X��Ž’ëôñ�•tu€�f@Ñ0õ€dÁ8<Ð
（二）整。

7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
要求，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进投资者对中拓电力、海
南中拓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议案》《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
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商中
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中拓电力、海南中拓
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

8

要求，对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
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和股
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指导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结算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

9

考核标准，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结
算数据。
2022 年 6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 7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
核结果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
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
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根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我们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0

（四）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
要求，认真履行了以下职责：
2022 年 1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议
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
议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召开
沟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内控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充分讨
论，并提出专业意见；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转让持有的浙
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11

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
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
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议案
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
事끔쀀
±VÐ
`˜tu€�
20
2022

事䈱鋹௴ᔰ子ᕗ锰Šꪄᔒ胡畠츲䗽和咨询机ǹ௴ᔲ䰀�衩֕⡁鉮쳒က܏⌀签